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社會、犯罪防治與觀護學程修課甄選辦法

110.6.23 社會系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法律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共同開設「法律社會、犯罪防治與觀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甄選學程修課學生與保障統一排課權益，制訂「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社會、犯罪防治與觀護學程修課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申請本學程修讀資格如下：
 - （一）本學程限社會學系、法律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主修學系（不含輔系、副修及雙主修）學士班、碩士班在學學生修習。
 - （二）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二年級（含）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者，得於在學期間提出申請。
 - （三）各學系碩士班學生修畢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於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在學期間提出申請。
- 三、 本學程修讀資格申請時間如下：
 - （一）本學程每學年第一學期甄選一次。
 - （二）各學系學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周內以書面方式向主修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 申請本學程修讀資格繳交資料如下：
 - （一）欲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應提供甄選申請書（如附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自傳（含申請動機），交由主修學系審查。
 - （二）欲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碩士班學生，應提供甄選申請書（如附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自傳（含申請動機），交由主修學系審查。
- 五、 學程修讀資格甄選方式與名額如下：

申請資料完備者逕予錄取。特殊情況時，得面試決定取得學程修讀資格。
- 六、 取得保障學程統一排課權利方式：
 - （一）取得本學程修讀資格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網路選課時間（第一學期（大四〔含延畢生〕）、第二學期（大三升大四〔含延畢生〕）初選前二週起至前三日止（遇例假日則提前截止）至所屬系辦登記，以辦理統一排課，逾期不受理。
 - （二）每門課程保障各學系學生統一排課權利限三名，登記人數超過該課程限修人數時，依下列標準排序：
 1. 碩士班、高年級學生優先。
 2. 歷年累計排名序位在前者優先。
 3. 經前述比序標準仍無法決定排序時，公開抽籤決定之。前款第一目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每門課程至多錄取一名。登記人數超過一名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為保障同學修課權益，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多取得一門統一排課權利，若該課程仍有名額時，不受此限。
若同學已取得該課程之統一排課權利，卻無法於該學期修課，則取消該學程之後的統一排課權益。
- 七、 本辦法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社會、犯罪防治與觀護學程修課甄選申請書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E-MAIL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	成績	名次		
	GPA_____	名次____ / ____ 全班人數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所主管核章
❖注意事項： 一、本學程每學年甄選一次。社會系、法律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生大二(含)以上學生得於在學期間第一學期起開學一週內向主修學系提出申請。 <u>碩士班學生得於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在學期間提出申請。</u> 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並附上 <u>歷年成績單(含名次)</u> 、自傳(含申請動機)→送交所屬學系→經審查後將核准清冊公告網頁(本申請書留存系辦)。				